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536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債 務 人 周素菊

王世輝

曾富美

- 一、債務人周素菊、王世輝、曾富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314,152.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四、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PEAK TOP CO., LTD.、周棟財、汪維芳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其中周棟財、汪維芳均已出境，此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結果2份在卷可稽，又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5日內補正：「一、釋明債務人PEAK TOP CO., LTD. 是否經我

01 國認許？若經認許，請提出經濟部之證明文件；若未經認
02 許，請提出在國外合法設立之法人資格證明，及表明代表人
03 或管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提出合法設立之代表人或管
04 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為外文文件，並應檢附經公證之中
05 文譯本，並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證明文書原本。二、
06 釋明債務人PEAK TOP CO., LTD. 於中華民國有無事務所或營
07 業所，若有，請提出該事務所或營業所設立資料及其代表人
08 或管理人資料及釋明。」，然債權人於113年5月10日所提出
09 之民事陳報狀仍未予補正，故債權人對債務人周棟財、汪維
10 芳、PEAK TOP CO., LTD. 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1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之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
12 變期間內，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
13 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16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36號		
(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編號	本金金額 (美金)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001	99,000元	113年3月15日	8.01	113年4月16日
002	114,792.32元	113年3月1日	8.04	113年4月2日
003	100,360.80元	113年3月1日	7.8	113年4月2日

1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
19 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22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以
23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